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6号

当事人：江门优耐德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2XFP63C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48号2栋4楼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调漆间正搅拌水性漆，喷漆线的传输带上放置有待喷漆及已喷漆待烘干的玻璃碗，电烘炉正在运行，配套的气旋洗涤喷漆柜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该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品制造 305，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4月10日、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4月10日、4月14日、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4.2025年4月10日江门优耐德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双身份证复印件、杨晓波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2、3、4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晓波、厂长方X、仓管员胡X光的身份信息；二是你单位从事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信息；三是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但未验收。

5.2025年4月10日江门优耐德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方X（身份证号码：4201151XXXXX166612）、胡X光（身份证号码：4407032XXXXX176538）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6.2025年4月16日江门优耐德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

证据6证明你单位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于2024年12月份开始建设，并于2025年4月初开始投入生产，杨晓波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玻璃制品制造305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